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 C, 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杭州 海口 上海 广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3 号

二〇二二年五月

## 目录

释义.....	2
问询函回复.....	6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项目投资.....	6
二、《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11
三、《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土地置换.....	16

##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蓝箭电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蓝箭有限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首发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无线电四厂	指	佛山市无线电四厂
电子集团	指	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正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的前身
正通集团	指	广东正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正通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佛山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禅城国土局	指	原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后更名为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审议修订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0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第 5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审计机构/华兴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简称	-	含义
评估机构/亚洲评估	指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16 号）
《置换合同》	指	《佛山市禅城区仁寿寺提升项目安置地块征收补偿置换合同》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1]第 0330-3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华兴出具的《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00840221 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连续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部分数值根据具体情况保留至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2]第 0330-3 号

**致：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本所已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31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问询函回复

###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项目投资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 60,150.73 万元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6,288.54 万元，主要系新增设备投资。

请发行人：

（1）说明目前在建、拟建（含募投项目）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总投资、已投资金额，是否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是否均已取得有权部门批准/备案。

（2）结合目前行业高位运行情况说明新增产能未来能否消化，折旧摊销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说明 2021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中的新增设备调试安装进度、是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以及转固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建、拟建（含募投项目）项目新增产能、预计总投资、已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已投资金额（万元）	新增产能
1	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54,385.11	54,385.11	33,017.79	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新增产品 54.96 亿只的生产能力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765.62	5,765.62	59.98	非生产性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
合计		60,150.73	60,150.73	33,077.77	-

（二）经核查，近年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及地方政府等部门先后出台多项政策，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及封装测试技术研发，主要政策及相关内容如下：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1	2021年7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粤府〔2021〕53号）	“以广州、深圳、珠海为核心，打造涵盖设计、制造、封测等环节的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以广州、深圳、东莞为依托，做大做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封装测试”；根据《“十四五”时期全省制造业总体空间布局图》，发行人住所所在地佛山市为半导体与集成电路产业集群的重点城市。
2	2021年3月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2021-2025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生命健康、脑科学、生物育种、空天科技、深地深海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集成电路、航空航天、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机器人、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先进电力装备、工程机械、高端数控机床、医药及医疗设备等产业创新发展。”
3	2021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工信部电子〔2021〕5号）	“重点发展微型化、片式化阻容感元件，高频率、高精度频率元件，耐高温、耐高压、低损耗、高可靠半导体分立器件及模块，小型化、高可靠、高灵敏度电子防护器件，高性能、多功能、高密度混合集成电路”
4	2020年7月	国务院	《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20〕8号）	该政策制定出台财税、投融资、研究开发、进出口、人才、知识产权、市场应用、国际合作等八个方面政策措施。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大力培育集成电路领域和软件领域企业
5	2020年2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粤府办〔2020〕2号）	“四、积极发展封测、设备及材料，完善产业链条”之“（五）封测重点发展方向。大力发展晶圆级封装、系统级封装、凸块、倒装、硅通孔、面板级扇外型封装、三维封装、真空封装等先进封装技术。加快IGBT模块等功率器件封装技术的研发和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产业化。大力引进先进封装测试生产线和技术研发中心，支持现有封测企业开展兼并重组，紧贴市场需求加快封装测试工艺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
6	2019年10月	国家发改委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十九号）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产业符合该目录中鼓励类产业，即“二十八、信息产业”之“19、集成电路设计，线宽0.8微米以下集成电路制造，及球栅阵列封装（BGA）、插针网格阵列封装（PGA）、芯片规模封装（CSP）、多芯片封装（MCM）、栅格阵列封装（LGA）、系统级封装（SIP）、倒装封装（FC）、晶圆级封装（WLP）、传感器封装（MEMS）等先进封装与测试”
7	2018年11月	国家统计局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二十三号）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产业符合该分类中产业类别即“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2电子核心产业”
8	2017年1月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发行人募投项目对应产业符合该目录中产业类别即“1.3电子核心产业”之“1.3.1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封装，采用SiP、MCP、MCM、CSP、WLP、BGA、FlipChip、TSV等技术的集成电路封装”
9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国发〔2016〕73号）	“大力推进集成电路创新突破。加大面向新型计算、5G、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的芯片设计研发部署，推动32/28nm、16/14nm工艺生产线建设，加快10/7nm工艺技术研发，大力发展芯片级封装、圆片级封装、硅通孔和三维封装等研发和产业化进程，突破电子设计自动化（EDA）软件”
10	2016年11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6〕67号）	“启动集成电路重大生产力布局规划工程，实施一批带动作用强的项目，推动产业能力实现快速跃升。加快先进制造工艺、存储器、特色工艺等生产线建设，提升安全可靠CPU、数模/模数转换芯片、数字信号处理芯片等关键产品设计开发能力和应用水平，推动封装测试、关键装备和材料等产业快速发展”
11	2016年7月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	“制定国家信息领域核心技术设备发展战略纲要，以体系化思维弥补单点弱势，打

序号	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月	国务院办公厅		造国际先进、安全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带动集成电路、基础软件、核心元器件等薄弱环节实现根本性突破”
12	2016年3月	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大力推进先进半导体等新兴前沿领域创新和产业化，形成一批新增增长点
13	2015年5月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将集成电路作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纳入大力推动发展的重点领域，“着力提升集成电路设计水平，掌握高密度密封及三维（3D）微组装技术，提升封装产业和测试的自主发展能力，形成关键制造设备供货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含募投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含募投项目）项目已取得项目所需的核准、备案等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含募投项目）项目已取得所需的核准、备案等文件如下：

#### 1、发改委备案

##### （1）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2020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604-39-03-003638），对先进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进行了备案。

2020年8月17日，因项目名称变更为“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发行人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1年9月2日，因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等内容变更，发行人取得了更新后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2月5日，发行人取得了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20-440604-39-03-003652），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

## 2、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 （1）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2020年5月29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先进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张）审[2020]24号），同意发行人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

根据《项目名称变更声明》，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名称“先进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变更为“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补充文件备案表》（佛禅环（张）备[2021]1号），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1月1日同意对发行人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文件进行备案。

###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0年5月28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禅环（张）审[2020]23号），同意发行人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进行建设。

## 3、建设工程规划、施工许可

2021年4月22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40604202100146号），核准发行人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

2021年5月14日，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440604202105140101），核准发行人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

## 4、节能报告批复

2021年1月29日，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佛市发改禅字[2021]1号），原则上同意半导体封装测试扩建项目的节能报告。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在建、拟建（含募投项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并已取得项目所需的核准、备案等文件。

## 二、《问询函》问题 1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00 年 12 月，蓝箭有限用于转增股本的 3,750 万元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历年工效挂钩计提结余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所形成的 2,550 万元。相关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应认定为正通集团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致使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2）蓝箭有限 2006 年 7 月用于增资的部分资本公积实为应付款，致使本次增资存在瑕疵。

请发行人：

（1）说明将相关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认定为正通集团对公司债权的原因，相关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2）说明 2006 年 7 月用于增资的部分资本公积实为应付款的原因、相关债权人，相关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将相关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认定为正通集团对公司债权的原因，相关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 1、相关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认定为正通集团对公司债权的原因

### （1）2000年增资的相关具体情况

2000年12月，经上级主管单位正通集团的同意并通过股东会审议后，蓝箭有限以截至2000年5月30日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共3,750万元按照全体股东的持股比例转增股本。

蓝箭有限本次增资时，用于转增股本的3,750万元中，包含了历年“工效挂钩”<sup>1</sup>计提结余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2,550万元。上述“工效挂钩”计提结余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为蓝箭有限历年来因实施“工效挂钩”计算方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而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不包含应发未发的职工工资。

### （2）相关应付工资余额及应付福利费余额作为企业流动负债

《国有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财务问题的暂行规定》（财工字〔1995〕29号）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实行公司制改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无偿或低价转让给职工个人。企业的应付工资、应付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余额，转作流动负债，其中，整体改建和合并式改建的，作为公司制企业流动负债管理；分立式改建的，按照职工人数比例分别转入公司制企业和分离企业作为流动负债管理，不得转作职工个人投资。”

因此，在蓝箭有限2000年12月增资前，根据上述当时的有效法规，蓝箭有限一直依法将相关应付工资余额及应付福利费余额作为流动负债管理。

### （3）相关应付工资余额及应付福利费余额属于国有资本积累

《财政部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有关国有资本管理与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企〔2005〕12号）第一条规定：“改建企业账面原有的应付工资余额中，属于应发未发职工的工资部分，应予清偿；在符合国家政策、职工自愿的条件下，依法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可转为个人投资。属于实施“工效

---

<sup>1</sup> 工效挂钩主要是指国务院印发《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问题的通知》（1985年），决定实行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制度，在政府主管部门核定企业工资基数和效益基数的基础上，企业工资总额与效益的增长率挂钩，并且工资总额增长幅度低于企业经济效益增长幅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幅度低于企业劳动生产率增长幅度。工效挂钩的浮动比例一般按1:0.3-0.7核定，最高按低于1:1核定，发放数不得超过提取数。

挂钩”等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部分，应当转增资本公积金，不再作为负债管理，也不得转为个人投资。”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企业公司制改建应付工资等余额财务处理的意见》（财办企〔2006〕23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应付工资余额包含应发未发工资与属于实施“工效挂钩”等分配办法提取数大于应发数形成的工资基金结余两个部分，前者是按照企业内部工资奖金分配办法应当支付给职工却没有支付而形成拖欠的工资，后者是按照计划经济管理方式留存企业的国有资本积累。”

蓝箭有限 2000 年 12 月实施转增时的有效法律法规并未就应付工资余额及应付福利费余额的权属性质作出明确规定；根据后续出台的财办企〔2006〕23 号文的相关规定，蓝箭有限 2000 年 12 月用于转增资本公积所对应的应付工资余额及应付福利费余额均为工资基金结余，因不包含应发未发的职工工资，其性质应属于国有资本积累范畴，且根据蓝箭有限 2000 年 12 月实施转增时有效的法律规定应作为流动负债处理，正通集团作为当时蓝箭有限的上级国资管理单位，上述应付工资余额及应付福利费余额应认定为蓝箭有限对正通集团的负债。因此蓝箭有限历年工效挂钩计提结余的应付工资及应付福利费所形成的 2,550 万元应认定为国有股东正通集团对蓝箭有限的债权。

## 2、相关出资瑕疵的整改措施

蓝箭有限将上述 2,550 万元的工资基金结余由流动负债转入资本公积，并按照当时全体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增资，上述事项实质上为正通集团（增资前持有蓝箭有限 51% 出资额）将其对公司享有的上述 1,249.5 万元债权（即 2,550 万元 × 49%）转让给非国有股东（增资前持有蓝箭有限 49% 出资额），并由正通集团与非国有股东以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进行出资，但非国有股东并未向正通集团支付相应债权转让价款。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2 年 2 月 7 日出具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9 号《蓝箭公司上市专题协调会议纪要》，经研究同意参照蓝箭有限 2000 年增资时有效的广东省及中共佛山市委、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发〔1996〕26 号《关于加快推进市直小企业改革的意见》第三条第二款“向职工出让小企业产权，一般按评估价出让，经批准可低于评估价出让”及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1997〕99 号

《关于加快开放公有小企业的通知》第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企业内部职工购买企业产权时，在保证足额支付认购股金的前提下，对认购方式及付款期限可适当灵活处理。特别是困难企业职工，可允许分 3 年付清款项（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首次付款应不少于其认购股金总额的 30%，一次性付款可以给予 20% 的优惠”的规定，以八折的价格确定正通集团对蓝箭有限享有的 1,249.5 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 999.6 万元，并同意免去上述款项的利息。

2012 年 5 月 26 日，蓝箭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截至 201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册全体股东按其所持蓝箭有限股权比例缴纳上述 999.6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转账凭证，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将全部款项转入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指定账户。

### 3、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佛府报[2019]58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认为公司股东已补缴相关权益对价，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会办意见》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20]127 号）分别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出资瑕疵已依法进行整改并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符合国有资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说明 2006 年 7 月用于增资的部分资本公积实为应付款的原因、相关债权人，相关出资瑕疵是否得到弥补，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部分资本公积实为应付款的原因及相关债权人

经核查，上述应付款形成于发行人改制前无线电四厂因 1987 年投资软磁盘机生产线项目向上级主管单位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的 500 万元借款及对应利息，因债权人未明确要求公司偿还该部分借款及利息，无线电四厂及蓝箭有限一直将该部分借款及对应利息作为应付款处理。因上述借款及利息长期未进行支付，蓝箭有限于 2006 年 6 月将上述借款及对应利息合计 921.86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并转增了注册资本。

### 2、相关出资瑕疵的整改措施

#### （1）关于出资方式的整改

蓝箭有限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将 2006 年 7 月 1,500 万元增资的出资方式进行变更，由“以资本公积 11,952,603.59 元、未分配利润 3,047,396.41 元转增实收资本”变更为“以盈余公积 11,810,573.46 元、未分配利润 3,189,426.54 元转增实收资本”。上述变更情况由佛山市诚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8 日出具诚辉验字（2010）第 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并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 （2）关于债权债务的确定以及归还债务

2011 年 12 月 22 日，佛山市人民政府召开有关蓝箭有限上市专题协调会，并形成了《蓝箭公司上市专题协调会议纪要》（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2）9 号），会上建议蓝箭有限尽快归还其所欠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的 921 万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蓝箭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向佛山电子工业集团总公司归还 921.86 万元的应付款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 3、上述出资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针对上述出资瑕疵事项，佛山市人民政府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提交《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请示》（佛府报[2019]58 号），佛山市人民政府认为上述出资瑕疵经整改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广东省国资委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的会办意见》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出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项的复函》（粤办函[2020]127 号）分别对佛山市人民政府的意见进行了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出资瑕疵发生纠纷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出资瑕疵已依法进行整改并取得了上级主管部门的确认，相关债务已依法清偿，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问询函》问题 14：关于土地置换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2020 年发行人因佛平路地块安置征收补偿置换事项形成资产处置收益 15,584.22 万元，具体包括置换物业价值和赔偿款项。2020 年，因禅城国土局拟交付的物业与原合同约定面积、地段等具体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禅城国土局发生诉讼纠纷。2020 年 10 月，法院对相关案件作出终审判决。2020 年 12 月 23 日，发行人收到土地置换相关补偿款项共计 6,566.93 万元，但置换物业尚未办理交付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土地置换相关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土地置换和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置换物业尚未交付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土地置换相关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4 月，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后更名为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禅城国土局”）因政府规划需要，与发行人签署了《佛山市禅城区仁寿寺提升项目安置地块征收补偿置换合同》（以下简称《置换合同》），征收发行人位于佛山市

佛平路 1 号的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相关土地房屋的具体用途如下：

#### 1、发行人拥有的佛平路 1 号土地、房屋

根据佛府国用（1999）字第 06000405828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以及粤房地证字第 2762150 号、粤房地证字第 27621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2762152 号粤房地证字第 2762153 号、粤房地证字第 2762154 号《房地产权证》，发行人拥有的位于佛平路 1 号土地、房屋的用途为工业。

#### 2、置换后土地、房屋

根据《置换合同》约定内容以及佛山市禅城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与发行人签署的佛禅国用（2015）第 12083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征收后所属地块用途为住宅用地（住宅）、商服用地（商业、办公）、文体娱乐用地（文体娱乐），其中，置换予发行人的物业为商铺、办公楼、住宅及车位。

#### （二）置换物业尚未交付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佛平路地块安置征收补偿置换事项具体进展如下：

2018 年 5 月 17 日，因禅城国土局拟交付的物业与《置换合同》约定面积、地段等具体标准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 月 17 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18）粤 0606 行初 614 号），判决禅城国土局支付置换物业商铺、办公楼、住宅、地下车位的赔款合计 16,231.94 万元，并支付临时安置费至支付赔偿款完毕之日为止。

2020 年 1 月 21 日，禅城国土局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依法撤销（2018）粤 0606 行初 614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内容。

2020 年 10 月 16 日，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判决书》（（2020）粤 06 行终 203 号），判决禅城国土局于判决书生效三十日内，向蓝箭电子交付位于佛山市禅城区佛平路 3 号的住宅 49 套、建筑面积 5,328.4 平方米，地下车位 86 个、建筑面积 2,263.86 平方米，支付置换物业商铺、办公楼的赔偿损失款合计 6,150.73 万元，以及自 2018 年 5 月 14 日起至上述赔偿款履行完毕之日计算

的安置补助费。

2020年12月23日，发行人收到前述补偿款项共计6,566.93万元（包括置换物业商铺、办公楼的补偿损失款合计6,150.73万元，安置补助费405.58万元，已由公司垫支的案件受理费、评估费8.98万元及利息1.64万元）。

2021年12月17日，禅城国土局与发行人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变更（2020）粤06行终203号《行政判决书》第二项及第三项判决的履行标的及履行方式，即禅城国土局以向发行人支付货币补偿的方式替代前述判决书第二项及第三项判决下全部住宅及全部地下车位的补偿方式，并根据（2020）粤06行终203号《行政判决书》中确定的物业评估单价计算，折合货币补偿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0,081.21万元，发行人收到上述款项后，双方就（2020）粤06行终203号《行政判决书》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全部结清。

2021年12月20日，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1）粤0606执25054号），基于禅城国土局与发行人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书》，该案应终结执行。

2022年3月28日，发行人收到前述款项共计10,081.21万元。

经核查，置换物业经双方协商一致以货币补偿的方式替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收到上述款项，禅城国土局无需向发行人交付置换物业。

（三）土地置换相关土地房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土地置换和搬迁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权利证号	坐落	用途	面积	终止日期	他项
-----	------	----	----	----	------	----

				(m <sup>2</sup> )		权利
蓝箭电子	佛禅国用 (2012)第 1100396号	佛山市禅城区 古新路45号	工业用 地	24,359.74	2057.3.20	无

##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他项权利
1	蓝箭电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25344号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自编2号楼	165.04	水泵房	无
2	蓝箭电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25346号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自编3号楼	6,472.45	宿舍	无
3	蓝箭电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25348号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自编4号楼	9,630.22	技术中心楼	无
4	蓝箭电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25350号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自编5号楼	25,644.17	厂房	无
5	蓝箭电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25352号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自编1号楼	2,756.63	科研楼	无
6	蓝箭电子	粤房地权证佛字第0100125353号	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自编6号楼	11.52	门卫室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1年6月变更住所至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变更完成后,原佛平路1号土地、房屋处于闲置状态,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45号物业,募投项目亦使用前述已取得的土地建设新的生产厂房予以实施;上述土地置换事项中,原置换物业主要为商铺、办公楼、住宅及车位,并未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且已由货币补偿方式替代,发行人亦无需进行搬迁,土地置换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四）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因采取货币补偿方式替代置换物业，禅城国土局向发行人支付补偿款项后无需交付置换物业，发行人亦无需进行搬迁；土地置换相关土地房屋并未涉及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康晓阳

李侠辉

张狄柠

张 力

2022年5月30日